

1999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噪音管制條例 (豁免受第 4、5 及 13 條規限) (慶賀千禧年)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35 條訂立)

1. 豁免

(1) 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7 時起至 2000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時止，凡在任何屬以下節目的一部分的活動的進行過程中發出任何噪音，本條例第 4、5 及 13 條並不就該等噪音而適用。該節目——

- (a) 以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名稱命名；並
- (b) 是在該附表第 3 欄所指明的地方舉行的。

(2) 本條例第 4 及 5 條並不就符合以下說明的許可活動的進行過程中發出的任何噪音而適用——

- (a) (i) 在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時正起計的 3 分鐘內進行的；並
- (ii) 由真誠地相信他正在藉進行該項活動而參與一項名為 "燈光璀璨響全城" 的節目的人所進行的；或
- (b)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所進行——
 - (i) 真誠地相信他正在藉進行該項活動而參與一項名為 "燈光璀璨響全城" 的節目；而且
 - (ii) 合理地相信該項活動是在自 2000 年 1 月 1 日凌晨零時正起計的 3 分鐘內進行的。

(3) 在附表第 1 項所指明的名為 "龍騰燈耀慶千禧" (Millennium Extravaganza) 的節目，指為慶賀新千禧年的開始而籌辦並由賽馬、音樂會、倒數儀式、綵燈展覽、舞龍、美食薈萃、煙花匯演、幸運抽獎及相類活動所組成的盛會。

(4) 在第 (2) 款中，"許可活動" (permitted activity) 指——

- (a) 在廟宇、教堂及其他宗教機構鳴鐘打鼓；
- (b) 車輛及渡輪鳴笛響號；及
- (c) 相類活動。

2. 保留條文

為免生疑問，本命令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在第 1(4) 條所界定的許可活動方面的施行。

附表 [第 1 條]

獲豁免的活動

項 節目 地方

- 1. 龍騰燈耀慶千禧 跑馬地馬場
- 2. 市政兩局迎千禧嘉年華 維多利亞公園
- 3. 長洲各界慶賀千禧年嘉年華 長洲北帝廣場
- 4. 臨區局除夕嘉年華 (葵青區) 葵涌運動場
- 5. 臨區局除夕嘉年華 (沙田區) 沙田公園
- 6. 繽紛廟會賀千禧 車公廟
- 7. 千禧倒數耀荃灣 沙咀道遊樂場

8. [龍騰盛世賀千禧齊歌共舞迎二千]油尖旺慶祝千禧年互動晚會 尖沙咀東市政局百週年
紀念公園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年9月28日

註 釋

本命令旨在豁免附表所指明的慶賀千禧年活動，使該等活動免受《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4、5及13條規限。該項豁免自1999年12月31日晚上7時起至2000年1月1日凌晨2時止有效。本命令亦豁免所界定的許可活動，使其免受該條例第4及5條規限。該項豁免自2000年1月1日凌晨零時正起計有效3分鐘。